

重庆市大渡口区招商投资促进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大渡口区招商投资促进局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始终将“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贯穿工作全程，致力打造阳光透明的政务环境。在信息公开工作中，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多渠道、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各类政府信息。现将总体情况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本年度新增公开：政策文件 1 条、预算/决算说明 6 条、政府采购信息 19 条，均按照有关要求完成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本年度无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上年度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明确信息从收集、整理、审核到发布各环节责任，平均每周更新 1-2 次网站信息，确保内容的准确性和实效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打造全方位、多层次的信息公开矩阵，利用

政府网站区招商投资局主页、“招商引资”板块以及“大渡口招商”微信公众号，及时推送招商动态、项目进展等资讯，内容丰富详实，极大提升了招商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覆盖面。

（五）监督保障情况。主动接受外部监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严格监督下规范高效推进，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一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仍存在以下问题和不足：

一是政府网站建设与信息发布效能有待提升。网站部分栏目信息更新不够及时，政策文件发布后，配套解读未能同步跟进；解读形式较为单一，多以文字为主，对政策背景、核心条款及惠民利企具体影响的深入阐释不足，影响公众理解与查询效果。

二是公众参与积极性不够。目前听取公众意见、收集反馈的机制不够完善，互动途径较少，导致公众参与政府信息公开的积极性不高，参与感不强。

2026年，我局将围绕以下几个方面继续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加强本单位政府网站建设与管理。着力优化网站栏目设置与信息呈现方式，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全面；强化政策文件与配套解读的同步发布与关联呈现，丰富解读形式，提升网站内容的可用性和可读性，切实发挥网站信息

公开主渠道作用。

二是拓宽参与渠道，促进公众互动。优化意见收集与反馈机制，为公众提供更方便、多样的参与途径；及时梳理并回应公众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以公开促参与，以互动增信任，不断提升政府透明度和公信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我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